

計畫或自治條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情形

3.(3) 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品質。(如有多項計畫均有辦理，請分表敘述)

辦理機關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辦理計畫名稱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臺南市南瀛親子館暨親子悠遊館
1. 依性別影響評估表之填列內容是否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	<p>根據 102 年主計部「婦女婚育與就業狀況調查」統計顯示 15-64 歲已婚女性對未滿 3 歲子女的照顧方式仍有 51.82% 以自己照顧為主，因此親子館的設立，係希望能夠重新形塑「親職」的角色與意義，落實友善育兒環境。</p> <p>本案於統計服務人數均會分計不同性別年齡在使用服務、參加活動人數之差異，並由相關數據分析組成及差異之原因，做為提供服務規劃之方向。</p>
2. 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及檢討	<p>因目前本計畫館施尚未正式開館營運，僅能先就活動辦理參加之人數及參考其他同質性館施使用族群之組成，去評估及規劃相應之活動課程。未來正式開館營運後，將由承辦單位依來館組成去規劃相應活動。</p> <p>目前傳統觀念仍多由女性負責育兒工作，故會請承辦單位多規劃新手爸爸相關之活動，或是由父母雙方共同參與之親子活動或講座課程，以縮短父母育兒時間之差距。</p> <p>同時藉由館施的規劃，減少性別刻板印象之存在，並透過性別平權宣導，打破以往在育兒方面性別差異，也建立來館幼兒性別平權之概念。</p>

3. 是否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訂定性別目標或調整計畫內容

本局已要求承辦單位應從使用服務的組成去規劃各式活動課程。承辦單位經徵詢性平學者吳麗雲助理教授建議，加強民眾之性別敏感度，透過軟硬體設計上兼顧不同性別之需求，以建立性別友善之環境。